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輸入下列動物或禽鳥種蛋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牛、自澳大利亞輸入牛：如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十九。</p> <p>(二)豬：如附件一之二。</p> <p>(三)羊：如附件一之三。</p> <p>(四)鹿：如附件一之四。</p> <p>(五)馬：如附件一之五。</p> <p>(六)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六。</p> <p>(七)靈長目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七。</p> <p>(八)實驗動物：如附件一之八。</p> <p>(九)非實驗用兔類：如附件一之九。</p> <p>(十)有袋目動物：如附件一之十。</p> <p>(十一)刺蝟：如附件一之十一。</p> <p>(十二)狐獾：如附件一之十二。</p> <p>(十三)禽鳥類、自美國輸入禽鳥類：如附件一之十三、附件一之十六。</p> <p>(十四)雛禽鳥與種蛋、自美國輸入雛禽鳥</p>	<p>三、輸入下列動物或禽鳥種蛋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牛、自澳大利亞輸入牛：如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十九。</p> <p>(二)豬：如附件一之二。</p> <p>(三)羊：如附件一之三。</p> <p>(四)鹿：如附件一之四。</p> <p>(五)馬：如附件一之五。</p> <p>(六)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六。</p> <p>(七)靈長目野生動物：如附件一之七。</p> <p>(八)實驗動物：如附件一之八。</p> <p>(九)非實驗用兔類：如附件一之九。</p> <p>(十)有袋目動物：如附件一之十。</p> <p>(十一)刺蝟：如附件一之十一。</p> <p>(十二)狐獾：如附件一之十二。</p> <p>(十三)禽鳥類、自美國輸入禽鳥類：如附件一之十三、附件一之十六。</p> <p>(十四)雛禽鳥與種蛋、自美國輸入雛禽鳥</p>	<p>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新增 <i>Stigmochelys pardalis</i> ; <i>Geochelone sulcata</i> ; <i>Kinixys belliana</i> 等陸龜(含其亞種)之輸入貨品號列，其輸入規定列 B01，為因應業者輸入及施行檢疫之需要，爰新增陸龜檢疫條件，如附件一之二十。</p>

<p>與種蛋：如附件一之十四、附件一之十七。</p> <p>(十五)蜜蜂：如附件一之十五。</p> <p>(十六)大貓熊：如附件一之十八。</p> <p><u>(十七)陸龜：如附件一之二十。</u></p>	<p>與種蛋：如附件一之十四、附件一之十七。</p> <p>(十五)蜜蜂：如附件一之十五。</p> <p>(十六)大貓熊：如附件一之十八。</p>	
---	---	--

第三點附件一之二十 陸龜之輸入檢疫條件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檢疫條件適用於輸入 豹紋陸龜 <i>Stigmocheilus pardalis</i> (含其亞種)； 蘇卡達象龜 <i>Geochelone sulcata</i> (含其亞種)； 貝氏紋陸龜 <i>Kinixys belliana</i> (含其亞種) 之陸龜。</p>		<p>本檢疫條件之適用範圍。</p>
<p>二、輸入陸龜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須取得輸入同意始得輸入者，應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p>		<p>輸入陸龜涉野生動物保育法規者，應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輸入同意文件，檢附該文件向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申請輸入檢疫條件，於符合本輸入檢疫規定始得輸入。</p>
<p>三、輸入陸龜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輸入陸龜每批次五隻以上者： 1.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確認符合下列條件： (1)該飼養場所由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負責疾病診斷及疫情通報。 (2)該飼養場所過去一年內未發生結核病 (Tuberculosis) 、沙氏桿菌病 (Salmonellosis) 或不明原因大量死亡。 (3)飼養場所應定期</p>		<p>一、第一款規範輸入陸龜每批次五隻以上(視為商業用途)應符合之條件，包括飼養場過去一年內應未發生特定動物疾病、飼養場所應有自主管理措施、驅除寄生蟲檢測沙氏桿菌及輸出前隔離檢疫等。 二、第二款規範輸入陸龜每批次四隻以下(視為非商業用途)應符合之條件，包括應驅除寄生蟲、檢測沙氏桿菌及輸出前隔離檢疫等。</p>

<p>施行衛生消毒，並製作衛生管理及飼養管理紀錄。</p> <p>(4)飼養場所應定期檢視並維護飼養設備，確認可有效防止外界動物入侵。</p> <p>2.陸龜自出生後飼養於輸出國，如未於輸出國出生，則應於輸出前在輸出國飼養至少一年以上。</p> <p>3.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p> <p>4.隔離期間施行下列檢測試驗及處理：</p> <p>(1)沙氏桿菌檢測：採取陸龜之糞便檢體，使用預先增菌培養基（pre-enrichment media）、增菌培養基（enrichment media）及沙氏桿菌選擇性培養基（Salmonellae selective media）篩檢沙氏桿菌，結果為陰性。</p> <p>(2)以廣效寄生蟲驅蟲劑進行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其間隔至少十四日。</p>		
--	--	--

<p>5.輸出前二日內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適合運輸，無外寄生蟲感染及任何臨床疫病症狀。</p> <p>(二)輸入陸龜每批次四隻以下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出生後飼養於輸出國，如未於輸出前出生，則應於輸出前在輸出國飼養至少一年以上。 2.輸出前在輸出國政府檢疫機關指定或認可之隔離檢疫設施內隔離檢疫至少三十日。 3.隔離期間施行下列檢測試驗及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沙氏桿菌檢測：採取陸龜之糞便檢體，使用預先增菌培養基（pre-enrichment media）、增菌培養基（enrichment media）及沙氏桿菌選擇性培養基（Salmonellae selective media）篩檢沙氏桿菌，結果為陰性。 (2)以廣效寄生蟲驅蟲劑進行二次內外寄生蟲之驅蟲，其間隔至少十四日。 		
--	--	--

<p>4.輸出前二日內經輸出國政府認可之獸醫師檢查健康情形良好，適合運輸，無外寄生蟲感染及任何臨床疫病症狀。</p>		
<p>四、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關獸醫師簽發之動物健康證明書正本，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動物品種及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動物品種：學名及普通名稱。 2.數量、性別及年齡或出生日期。 3.個體辨識編號（以晶片、刺青或其他方式標示）、植入晶片或辨識編號標示之位置。 4.輸出國名稱。 5.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名稱。 6.飼養場所名稱（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免記載）及地址。 7.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p>(二)輸出目的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目的地國家。 2.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p>(三)檢疫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隔離日期。 2.每批次輸入五隻以上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第一款之條件。 		<p>規範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檢疫獸醫官簽發之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及其應記載之事項。</p>

<p>3.每批次輸入四隻以下者，應具體載明該動物符合前點第二款之條件。</p> <p>4.所使用之驅蟲藥物名稱、劑量及投藥日期。</p> <p>(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及其戳記、簽發者姓名及其簽章。</p>		
<p>五、應使用經政府認定之消毒藥品消毒之清潔安全容器裝運，並於運輸途中港站，不得再追加供應飼料、牧草、墊料或其他動物，且應符合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衛生法典與國際空運協會（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對活動物運輸及轉運之規定。</p>		<p>裝載陸龜之容器應經過消毒，運輸途中禁止加載飼料、墊料或其他動植物。其運輸及轉運應符合國際相關規定。</p>
<p>六、輸入前至少三十日以上應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排妥隔離場所，並於該場所進行輸入後隔離檢疫二日。</p>		<p>一、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陸龜動物為該條第五款所稱之其他動物，輸入隔離七日以內。</p> <p>二、由於水心病病原係由陸龜體外寄生蟲蟬蝨帶原，為利於輸入後檢查蟬蝨，爰明定隔離檢疫二日。</p>